增進專業知能

臺中高行邀吳東都庭長談稅務行政爭訟問題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庭長主講「稅務行政爭訟問題分析」。

吳庭長首先將稅捐行政處分以「核定稅額通知書與繳款通知書」、「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及加計利息」及「加徵滯納金」三面向說明其意涵及性質，並解說易生混淆的「復查」與「更正」的區分標準。吳庭長表示，納稅義務人若不服核定稅捐處分的「實體上爭議」，應循復查程序救濟；若僅發現其「文字記載顯然錯誤」，則應請求更正。另外，復查所提理由屬攻擊防禦方法，應盡量放寬准予補提理由，不必與原敘明之理由有所關連，以充分保障納稅義務人的救濟權益。此外，復查程序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適用，除非原處分有：事實認定錯誤、法律解釋錯誤、涵攝錯誤、逾越裁量權限或裁量濫用等適用法律錯誤之情形，否則復查決定不得對申請人作出更不利益之決定（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298 號判例參照）。

吳庭長接著就課予義務訴訟有無權利保護必要，舉申請遺產稅實物抵繳案為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申請實物抵繳遭駁回而循序訴請國稅局作成准予抵繳之處分，訴訟中縱然先行補納遺產稅，因其將來仍可請求退還已繳納之稅款，故有訴訟權利保護的必要。此外，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申請退稅的訴訟類型，若屬因課稅處分而繳納稅款，由於已動搖原課稅處分基礎，原則上應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若係自行申請繳納稅款，由於非依核稅處分繳稅，故應提一般給付訴訟。

另外，吳庭長指出遺產稅對全體繼承人，成立連帶債務而為公同共有關係，在訴訟法上屬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且其彼此利害關係相同，故未起訴之其他公同共有人參加訴訟，屬於行政訴訟法第 44 條的輔助參加。

最後，關於證據法及稅捐處分之違法性方面，吳庭長先說明稅捐稽徵機關舉證責任與納稅義務人協力義務之關連，及客觀舉證責任之分配原則。在違法性審查方面，則舉稅務違章案件為例，認為稅捐機關未區分故意、過失或未具體敘明審酌因素，逕裁處最高額罰鍰，即有裁量違法之問題。吳庭長詳盡剖析實務案例，分享多年辦案心得，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憲法議題探討

張志偉助理教授談刑法沒收及憲法訴願制度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邀請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張志偉助理教授主講「刑法不法利得沒收制度之憲法問題－以溯及適用條款為檢視重點」及「人民聲請釋憲制度的進行式與未來式」。

張助理教授首先從憲法層次的角度出發，說明罪刑法定主義在刑事法領域中的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對於具制裁作用的法領域均有其適用，並舉德國法例，說明該國刑法中關於利得沒收制度，亦採取禁止溯及既往的規定；而我國利得沒收制度最後採取從新原則，不僅有割裂繼受的問題，另從信賴保護原則觀之，亦存有違憲的疑慮。張助理教授特別指出，沒收新制採取溯及既往適用裁判時的法律，是典型的針對性立法。

接著，張助理教授另就研議中的裁判憲法訴願制度，說明我國現行釋憲制度的現況與缺失，進而解說德國的憲法訴願制度，在法官對合憲的法規範採取違反基本法的解釋與適用，以及法官恣意為裁判時，允許人民以裁判侵害基本權為由聲請救濟，確實有助於提升司法的公信力。張助理教授另亦指出，如採德國法例，同樣也將面臨如何有效解決案件量負擔過重，及與專業法院間權限劃分的問題。

法治教育扎根

「逗陣繞法院」活動熱烈展開

【本刊訊】為加強與民眾互動，開啟法院與民眾之對話，金門高分院、高雄高行、彰化地院、臺東地院、宜蘭地院、基隆地院等法院，日前分別舉辦「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邀請當地村里鄰長、民意代表、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調解委員、學校校長與民眾實地參觀法院。

各法院均由院長親自簡介法院業務，增進民眾對法院的瞭解，並安排參訪法院設施、旁聽法庭審理等，使民眾正確瞭解司法運作情形。最後進行座談，由院長、庭長等直接回答民眾提問，現場互動熱烈，各場次參與民眾均高度肯定「逗陣繞法院」活動有助民眾瞭解法院運作，有效拉近民眾與法院的距離，提升對司法的信賴。



臺南地院舉辦王育霖檢察官特展

國定古蹟臺南地院日前舉辦「堅持正義的臺南司法菁英—王育霖檢察官生平特展」開展儀式，由臺南地院莊崑山院長（上圖左 3）主持，臺南市律師公會陳琪苗常務理事（右 2）、臺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李德河理事長（左 2），以及王育霖檢察官家屬王克紹醫師（右 1）等人共同剪綵。

莊院長致詞表示，王育霖檢察官於 1919 年生於臺南，係日據時期首位在日本擔任檢察官的臺籍人士，戰後曾於新竹地檢處擔任檢察官，並於 1947 年著有深具人權保障思想的「提審法解說」，積極倡議司法改革，堪稱法界典範。莊院長並感謝新竹地院江德千院長及王克紹醫師協助提供諸多珍貴文物資料。

圖・文／臺南地院提供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06 年 5 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地點	請託關說內容
1	黃〇〇	其他	106 年 5 月 4 日	網路 (臉書) 訊息	請託關說者黃某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〇〇〇之友人，於 106 年 5 月 4 日透過網路臉書訊息傳送臺南地檢署 106 年度〇〇字第〇〇號起訴書予法官，並詢法官是否有熟識之人可以幫忙處理，遭法官拒絕。本案法官業於同 (4) 日向該院政風室辦理登錄。

高少家法院與兒福聯盟宣導親職教育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宣導司法與社政福利跨界合作訊息，日前舉行「離婚不單親」記者會，由該院羅培毓庭長、兒童福利聯盟陳麗如執行長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葉玉如副局長共同主持，說明由三方合作設立之親職諮詢站服務內容。

陳執行長首先說明，該聯盟 3 年來與高雄少家法院合作辦理親職教育，協助當事人修護雙方及親子關係，雖有初步成效，但從參與民眾之回饋顯示，僅透過課程參與，仍難達到完全改變家長認知之目標。

羅庭長介紹親職諮詢站係由社會局提供經費，協助兒福聯盟專職社工進駐法院，除繼續提供原有之協助式會面交往服務外，亦將推動轉介深度諮詢服務，諮詢議題包括：分居或離異父母共親職教養諮詢、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陪同服務、探視計畫擬定諮詢等，期許有需要的民眾能善加利用。

高雄少家法院未來亦將持續主動結合高雄市政府與民間團體等資源，共同推廣合作式父母概念，以落實保障兒少最大利益、貫徹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不得與任何一方父母分離之精神。

臺中地院舉辦少年大學生活體驗活動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拓展少年視野，體驗不同領域的生活，日前與亞洲大學合作，並由臺中市觀護協會協辦，共同舉辦「大學生了沒？少年大學生活半日體驗營」活動，期透過少年與大學師生之交流，及大學生活之體驗，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及生活態度，由少年法庭林郁婷、林學晴法官及調保室黃秉輝主任，帶領各股保護官及受保護管束少年等共計 30 餘人熱烈參與。

活動首站抵達亞大圖書館，引領少年進入書香的氛圍，並藉由桌遊等活動，讓少年與大學生彼此間之陌生與隔閡逐漸消除。接著由蔡佩芬教授分享交通事故與安全教育宣導影片，並解說影片中相關的生活法律常識，增進少年對於基礎法治觀念之認識，培養守法的生活態度，以降低非行行為再犯之機率。

高雄高行邀陳俞沛主任談中醫養生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中醫科陳俞沛主任主講「中醫養生 穴道按摩」。

楊惠欽院長介紹陳主任不僅是中西醫學士，更取得東吳大學法學碩士、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在中西醫合併治療上獲病患高度肯定。楊院長指出，中醫的養生概念近年來愈受重視，希望同仁在公務繁忙之餘，多注重養生及自身的健康。

陳主任表示，中醫養生最常見的就是穴道按摩，坊間針灸、拉筋、整脊等民俗療法極多，但應從中醫的基礎概念切入才能綜觀整體。陳主任接著將中醫系統中五臟六腑之主要功能，對照現代西醫解剖學的定義，分析中西醫對相同名詞的不同定義，並說明中醫的穴道經脈如同國道與交流道間經臟相傳導的流注次序，彼此間緊密相連。

陳醫師亦就常見的睡眠品質不佳、腰酸背痛等問題，說明如何透過穴道按摩來舒壓，以漸次改善身體的不適，並指導與會人員實際按壓體驗。

徵人啟事

◎司法院民事廳徵專員 1 名

法律系所畢，能分析相關法律問題，具非訟、登記、提存或公證業務經驗者尤佳，意者請於 7 月 1 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掛號郵寄司法院民事廳收。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232 石先生。

◎法官學院徵組員 1 名

需具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英語能力，意者請於 7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掛號郵寄法官學院人事室收。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或法官學院網站，或電（02）8866-4433 轉 680 張小姐。

廣告
支付命令 逾期不候
支付命令是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程序，如果對支付命令有爭議，可以
如有任
訴訟輔
「支付
乾淨 遵
司
http://w